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议案》。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5,071,7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7.3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8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35,724,255.23 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佳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